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38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謝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4年1月19日1時2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不慎碰倒其所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，經理賠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45,478元後，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且本事件係發生於高雄市三民區，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提供之報案紀錄單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5 書 記 官 曾小玲